



家庭計畫通訊

從高生育率到低於替代水準之生育率 ——論台灣生育率轉型——

劉 夏 園 譯

本篇 "Taiwan's Transition from High Fertility to Below-replacement Levels" 係美國密西根大學福臨門博士(Dr.Ronald Freedman)，本所顧問孫得雄博士暨本所所長張明正博士共同編寫，原載於1994年6月25日紐約人口局出版之"家庭計畫研究(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月刊。譯者劉夏園女士現任本所研究助理。

本文旨在比較台灣總生育率達到2.1以後八年的生育經驗，與達到替代水準之前的生育經驗的差異。在早期，生育下降的原因有三分之二是由於有偶生育的下降，三分之一是導因於晚婚。而年齡分布的變化延緩了生育下降的速度，自1983年以後，生育率更降低到1.7~1.8之間，這幾乎都是晚婚趨勢所造成的影响。這時，較高年齡的年齡分佈更易造成生育的下降。晚婚所致的晚生育易使人們慣用的總生育率產生誤導，若採胎次累進率(Parity-Progression ratios)為基準的算法，則總生育率反由1.7提高到2.0，這對決策者而言警惕性較小。台灣社會中，避孕的普及率在所有主要的人口層幾乎均已達到飽和水準，而且「認知—態度—行為」間的差異已然消失。若沒有有效的家庭計畫，則今日台灣人口呈何局面無法斷言，但家庭計畫所提供的避孕服務是使台灣生育下降的主要直接因素，這點則是很清楚的。(家庭計畫研究1994；25；6:317~331)。

從1956年到1983年，台灣的淨繁殖率(NRR)從2.84降到1.01，也就是說，台灣以27年的時

間完成了生育部份的人口轉型。關於此，本刊曾有詳細刊載，而本文則主在比較淨繁殖率

(NRR)降至1.0後的八年裡，台灣在人口轉型上的作法與經驗。尤其這類的台灣經驗有極為珍貴的質優數據，對數目日增的那些生育率漸近替代水準或已低於此水準的開發中國家也許有用。

社經趨勢

毫無疑問地，在台灣人口轉型的過程中，社會、經濟的迅速變遷對生育率的下降有極深切的影響。表1顯示出，一般人相信，會導致生育率下降的許多因素都在一短時間內發生了重大變遷，。這些因素包括：所得增加但所得分配的均等性仍維持未變(Ranis, 1992)；高儲蓄率—此為投資要素之一；從農業生產轉變為工業及其他現代經濟部門；而教育水準普遍提昇而婦女受教育的機會也趨於平等；尤其是在保健服務及壽命方面有顯著的進步。

台灣在世界經濟上已占有重要的席位。近年來，台灣以區區的2100萬人口在國際貿易額上創下排名世界第十五名的佳績；幾近飽和狀態的收音機、電視高擁有率，亦使台灣進入世界溝通網路；在1991年，有14%的人口曾出國旅行，居住在台灣的人因而有更寬廣的機會去學習文化與價值的差異；同時也幾乎有等數的外國人士來臺。

這些發展變遷所創造的資源與下層結構均有助於台灣家庭計畫工作的推行，而家庭計畫工作所提供的避孕服務則是已婚生育率下降的最主要、直接的決定性要素。無論從結構性理論或觀念性理論或兩者綜合的理論來分析，很明顯地，台灣具備了所有必要且有效的變遷因素。

生育率與結婚率的主要趨勢

在1956年到1983年這段期間裡，台灣的總生育率(TFR)下降了67%(詳見表2及表3)。1983年以後，總生育率則從2.16降為1986年的1.68，減少了22%，此後便在1.70與1.85之間上上下下

呈小幅度的變動。而到1988年遽增為1.85，這可能是受到「龍年」的影響；夫婦們會希望在此幸運年生個龍子龍女而實行計畫受孕。最近幾十年間，每逢龍年都有「鼓勵生育」的效應(Good Kind, 1991)。

從1956年到1983年，粗出生率的滑降幅度(54%)比總生育率滑降的幅度(67%)來得低，因為人口組成中居於主要育齡的婦女比例有所增加的緣故，即1956年，20—34歲婦女佔人口的11.3%，到1983年此比例則已增為13.6%(未表列)(註3)。

從1983到1991這八年間，婦女年齡分布微增的變動對出生率下降趨勢已開始呈顯出一些貢獻。此一早先高生育率所導致的年齡分佈，可充分說明為什麼儘管生育率已達低於替代水準，而粗出生率依然高於粗死亡率的原因(未表列)。即使總生育率達到1.6並且停於此，也要到2023年時，年齡分佈才會向上升到足以導致零成長，然後再呈負成長(行政院, 1991)。

如表2及表3所顯示的，在生育率轉型期間，各年齡的主要生育率均下降了，但30—34歲組及其以上之各組下降得特別多，這正符合了古典的人口變遷理論模型。從1983年起，40歲及40歲以上的生育率實際上已幾乎為0。在轉型期以後，30歲以下婦女之生育率持續地下降，主要是因為當時已婚有偶婦女的人口比例持續地下降之故。不過，在30—34歲組及35—39歲組雖結婚數持續在下降，但生育率還是有點增加，這乃因為晚婚婦女的有偶生育率適度增加的緣故。這些增加可能反映了因為晚婚所導致生育延後的「彌補」效應。

在轉型期期間及其後，生育率轉變的模型深受結婚率下降的影響(如表4所示)。在1956年到1991年之間，15—19歲組及20—24歲組當時已婚的比例顯著地降低；而雖然25—29歲組的降低幅度(30%)比較年輕的組群來得小，但卻顯示出重要的訊息，因為在本研究期間，25—29歲組有最高的生育率。而40—44歲組及45—

49歲組的結婚比例卻與生育率極不相干，因為甚至在1983年以前，40—44歲及45—49歲組的生育率均幾近0的關係。

在整個生育轉型期間，影響出生率下降的因素，經成分分解後得知(詳見表5)，有三分之二緣於有偶生育率的下降，另有三分之一則可歸因於結婚率下降。而這些影響必須蓋過前面已提過的年齡一性別分布變動所產生的「鼓勵生育」的效應。

在轉型後八年裡，很明顯的可以看出粗出生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結婚率的持續降低所致，而與有偶生育率的高低幾無關聯。從1983到1991年之間，只有20—24歲組的有偶生育率長期地下降著(見表3)。

15—19歲組的有偶生育率提高，以及20—24歲婦女組該率下降的重要因素是，第一胎為婚前懷孕的在連續的婚姻世代裡均呈穩定地增加，即從1955～1959年的8%，升到1970～1974年的16%，到1980～1984年為止則為33%(Thornton and Lin, 1994第六章之表5)。

在轉型期間，年長組的生育率不成比例地

下降，也就是說一個世代的平均年數由1956年的30.4年平穩地降到1983的25.7年(未表列)。而1983年以後到1991年為止，因結婚及懷孕歲數的增加而導致一個世代的平均年數平穩地增長為27.2年。在早期，平均世代長度的減短，減緩了人口自然增加率下降的趨勢，而目前平均世代長度的增加便扭轉了此趨勢，也就是說，現在任何一個世代均須花更長的時間才能降低其自然成長率。

年輕群組中，目前有偶婦女比例遽降，以致結婚年齡日趨增高；這和以下的觀念一致，晚婚夫婦延遲生育的時期效應，在某個程度上使生育率持續地下降。此一效應意味著：台灣的決策者所憂慮的替代水準以下的生育率並沒有如一般用時期總生育率所顯示的那麼嚴重。

Griffith Feeney (1991)提出一套支持此假說的分析，他指出，以時期胎次累進率(Period Parity-progression ratios, 註5)為基準的二種總生育率中之任何一種，均明顯地比慣用的、將各年齡層生育率加總的總生育率來得高。

年	慣用之總生育率	以胎次累進率為基準 的總生育率(Feeney)	以胎次累進率為基準 的調整總生育率
1980	2.52	2.78	2.72
1983	2.16	2.48	2.39
1986	1.68	2.10	1.95
1987	1.70	2.14	1.98

然而這可能會產生一個問題，即Feeney是否太高估了台灣曾經結婚者的百分比，以致於他推估的總生育率也偏誤上揚。不過，縱使他將近幾年以結束懷孕時有98.6%到100%曾經結婚的推估向下調整，以配合到1987年時降為92.0%曾經結婚的人口比例之估計，以胎次累進率為基準的調整後總生育率(PPR-based TFR)

也仍舊比慣用的總生育率為高，也較接近替代水準。

Feeney寫了下面這段文字：對慣用的總生育率從出生別分解可知，在1980年代總生育率之所以低於替代水準，絕大部份是由於第一胎及第二胎的低貢獻。本文認為，這些第一胎、第二胎出生率之所以低，是因為生育年齡的增

高，而不是因為不生小孩或只生一個等任何行為上的轉變所導致的。

例如，Feeney指出，慣用的總生育率顯示沒有小孩的比例為26—29%，然而無子的百分比以不超過5%遠較可能。

姑且不進一步去討論技術性細節問題，這二種看似均合理的測量的總生育率，任擇其一均能使生育率較接近替代水準，這就相當有趣了。若從胎次累進率來計算，1991年的數字可能比較接近2.0，而不是1.7。然而這兩個測量的總生育率的差異並不大(從1980年相差0.26，到1987年則提高到相差0.44)，如果當時不是用慣用的生育率，則台灣決策當局在1992年政策宣布將生育率提高到2.1的動機可能不會那麼強烈。

更進一步支持「延緩生育與彌補」假說的現象是：在1983年到1991年期間，30—40歲組及35—39歲組的有偶生育率有些微提昇(見表3)，應該發生的彌補確實實發生了。30—39歲婦女之有偶生育率的提昇主要是由於第一次生育與第二次生育率增加了。1991年30—39歲婦女的總生育與1983年相比較增加了31%，而其中有93%是因為第一次生育與第二次生育比率的增高而增加的(台閩地區人口統計，1983—1991，註4)。

婚育趨勢所反映的一個重要事實為生育率在一短期間內密集的增加。從1956年以來，20—34歲組始終有最高的生育率；總生育率歸因於此年齡層生育率的貢獻之比例在1956年為69%，1983年—1991年間則為90%。

在轉型期間，總生育率的下降有65%是由於30歲及其以上之年齡別率下降之故。而40歲以上年齡別率的下降，使此年齡的生育率降為0，到了轉型後，則所有多出來的下降率的發生在30歲以下。

城鄉別及教育程度之差異

台灣的生育率轉變型態與都市化程度及教

育程度等主要的人口特質均有關係。在轉型期及後轉型期時，總生育率下降的百分比與台北市、所有都市、城鎮、鄉村的下降百分比很類似(見表6)。而在這段期間兩個極端分類的比率(即台北與鄉村比)一直都很接近，約在0.69到0.73之間。

在轉型期及後轉型期，鄉村地區的總生育率比都市地區的總生育率只落後7到9年，而將一些計畫及結構性因素整合，在各地強力推行後，到了1991年各種都市化程度地區的總生育率均低於替代水準。

到1996年第一次有資料可用時，總生育率與妻子的教育程度已呈現明顯的負相關(見表7)。從1966年到1983年所有婦女的總生育率下降54%，這比各教育程度別的下降幅度還要大，因為除了各個年齡—教育程度別生育率持續下降的效果以外，在所有年齡層內教育水準的提昇降低了每個年齡層的生育率。但是各教育程度別的總生育率並不必然受到各年齡組內教育程度分佈改變的影響。

從大專程度對初中程度之總生育率比來看，不同教育程度的生育率從1974年以後有所提昇(1974年前不以此種方式比較)。到1983年，所有婦女的總生育率之所以能達到替代水準，是因為高中及大專程度的生育率低於替代水準。相對而言，到1991年只有少數的小學及其以下程度婦女的生育率高於替代水準。

新婚婦女教育水準的提昇對人口轉型期及其以後的生育率下降有重大貢獻。例如，縱使各年齡—教育程度別的生育率從1966年到1983年一直固定不變，那段時間的總生育率也將下降23%，因為各年齡別之教育水準向上提昇了。從1983年到1991年，因為教育水準的提昇使總生育率下降了10%，即使各年齡—教育程度別的生育率停留在1983年的水準。不斷上昇的教育水準在轉型後持續發生效用，在1983年到1991年之間，生育率下降有37%是因為這個因素。

1991年高中及大專教育程度之總生育率異常地低，部份原因乃是晚婚造成晚育之時期效應。如表8所見，在1990年時，早育的已婚婦女比例與妻子的教育程度呈強烈的負相關，而在年紀較大的婦女則沒那麼顯著。

在1990年，只有30歲以下年齡組的生育率與教育程度呈負相關，而在30—34歲組及35—39歲組則為正相關；這與1966年的每個年齡組之教育程度分別與各年齡別之生育率呈負相關的情形有了明顯的對比(見表9)。也許這是因為有較高教育程度的婦女由於晚婚而晚育的關係。當然，30餘歲組婦女的生育率與同樣是30餘歲組的有偶婦女生育率相比，前者與教育程度之間有較強的正相關。

以下這些從台灣結婚與生育趨勢所顯露出的整體性觀點；應該可提供給其他許多將完成生育轉型的開發中國家做參考。

1. 主要因生育率下降而產生之年齡—性別結構的改變，對生育轉型期間及完成生育轉型之後所產生的影響各有所不同。在生育轉型期間，年齡結構對較高的出生數變得更有利，它延緩了出生率的下降。而到了生育率已降至替代水準以下之後，育齡初期婦女的人口比例開始減少了，這對出生率產生下降作用。然而，人口零成長還是數千年後的事，因為年齡分布的轉型要花很長的時間，才能進入生育率期。
2. 結婚年齡的提高，為人口發展的主要關聯因素之一，它影響出生率及總生育率下降，其重要性僅次於生育轉型期間有偶生育率下降所生之影響。而在完成轉型以後的幾年中，有偶生育率下降至少暫告一段落的情況下，結婚年齡的增加是生育率進一步下降的主要近因。
3. 從轉型期及其後始終都可看出結婚年齡的提高對時期生育率所產生的延後效果。不過，這個影響在台灣轉型期間並未被人們所注意，直到生育率降至替代水準及其下

以後，才日益顯現出其重要性。因為，從世代來看，第一胎、第二胎延後生育者在所出生中所占的比例日益增大；也因為此效果不再被更具影響力之高胎次生產的持久下降效果所掩蓋。當接近替代水準時，這些影響的淨結果是出現了很低的傳統總生育率；這可能將世代生育率會低於替代水準的程度給誇大了。此影響並非很確定，因為有許多延遲生育可能無法彌補。

4. 台灣迅速提昇的教育水準對生育率有重要的影響。這可顯見於各年齡—教育程度別生育率下降，以及因高教育程度而傾向於低生育率的婦女人數的增加。更進一步說，教育經由對提高結婚年齡的影響，而影響了生育的水準及趨勢。因為它們對結婚率所造成的影響，教育水準的提高在延後效果的產生上已變得極為重要，導致較高教育程度層有非常低的時期總生育率。

1965—1991年家戶大小偏好 與家庭計畫之趨勢

以下分析乃是以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於1965，1970，1976，1980，1985，及1991年所辦理之抽樣調查為基礎。其中1970及1976年的資料已被收錄在早先的報告中，故本文各表格中將省略這些資料以節省篇幅。所有的調查都是以育齡有偶夫婦之機率樣本為準。因為在1985年以前，樣本區中不包括少數原住民居住的山地鄉(360個鄉鎮中有30個)，所以1985年及1991年也未包括進去以便於比較。在完訪率方面，1980年以前為93%或更高，在1980年及1985年為87%，1991年為90%。

在前述關於台灣趨勢的文章中提到(見註1)，資料分析的基礎是限定於22—39歲的已婚婦女，在絕大部分的比較性資料中都用了22—39歲已婚婦女的資料。在以下的分析中，許多地方我們均秉承此一貫的傳統。

子女數偏好之趨勢

平均偏好子女數從1965年的4.0降為1983年的2.7，一路再降為1991年的2.4(如表10所示)。在以前的報告中我們曾指出，與避孕藥或避孕器使用的迅速增加相比較，偏好的家戶數在1960年代降低的速度很慢。我們對這現象的解釋為：存活子女的偏好數與早期相比並沒有低很多，但是子女死亡率之迅速下降使得許多婦女採行避孕，以避免生育超過他們所希望的子女數(Freedman等，1964；Freedman與孫得雄，1969)。

當1983年總生育率達到2.1時，所有各年齡層的偏好子女數仍高於替代水準。過了8年，到1991年時情形依舊，不過20幾歲婦女的偏好數2.3可能低於替代水準，因為與那些已經結婚的婦女相比較，這些世代中較晚結婚的婦女可能會希望有並且實際有較少的子女數。在早先的報告分析中(張明正等，1987)及Jejeebhoy(1981)稍早的研究指出，在這八年間，以一個世代來看，期望生育率傾向於隨著年齡增大而減少。沒有理由預期年輕世代的偏好數會隨年齡而有所增加。

1985年絕大多數妻子們典型的偏好數是2個小孩，而不是3個小孩。不過，即使到1991年，年輕婦女中偏好3個或更多子女數的人口比例也還是比偏好少於2個子女數的人口比例大很多(分別為33%與7%)。在1991年也還是只有很少數的婦女偏好不生小孩。

如表11所示，在轉型期間及其後，各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之平均子女偏好數均減少了。在轉型期間，各種不同的教育程度別人口中也都有類似的減少趨勢；但在轉型後期，這種減少的態勢只發生在較低之教育程度者。到了1991年，如果就晚婚的育齡婦女做校正，那麼住在大都市及初(國)中以上教育程度者所偏好的2.2個子女數確實是在替代水準以下。這種偏好數的差異就好比生育率，不同教育程度比不

同都市化程度顯有較大的差異。

除了少數例外，在1985年到1991年期間，在每個年齡胎次群中表示不要再生小孩之婦女比例均增高了(如表12所示)，此趨勢一直持續到轉型後。

甚至一直到1985年，平均而言30—34歲及35—39歲婦女還是都生了比她們所偏好要多的子女數。到1991年，30—34歲及以下各組之平均生育數與平均偏好數還蠻一致的，但在35—39歲組則是實際生育子女數比偏好數高了(未表列)。

重男輕女

台灣人民對子女數的偏好上，長久以來強烈傾向於偏好生兒子，而在轉型期間，希望及實際生育的子女數都有減少，其原因有部份是由於重男輕女較緩和了。

婦女偏好一個兒子，而不偏好更多兒子的比例，持續到轉型後仍呈穩定的增加(未表列)。在1985年時人們偏好的家庭組成是典型的一個兒子和一個女兒。尤其回答「兒子、女兒都一樣好」的比例，在1985年到1991年之間，由11%增加為22%。

然而，20幾歲已婚婦女有四分之一，30幾歲已婚婦女有三分之一偏好有二個或二個以上兒子。這種重男輕女偏好始終都是顯而易見，在1991年，不論是年輕或年長的妻子她們平均兒子偏好數仍大於對女兒的平均偏好數。

重男輕女雖減少但仍存續著，另一個明顯的證據如下：

在1991年，有相同子女數的夫妻不再生，及目前正採行避孕之比例隨著他們存活的兒子數而增加(詳見表13)。對已有大多老、少婦女所偏好的子女數—2個或3個子女—的人而言，這種關係尤其重要。

在台灣，許多夫妻希望只要2或3個子女，而又希望要有一個男孩的，這中間的持續衝突，由以下事實可見：越來越多沒有兒子的夫妻，

當妻子懷孕時會使用羊膜腔穿刺以檢定胎兒性別，而如果是女性則採行墮胎。在1987年以前，台灣之出生時性比例為每100個女性則有106—107個男性，到1987年則增為108，到1991年更增高為110。如表14所顯示，這種決定性別的行為在第一胎時還看不出來，第二胎則有一些，到第三胎或第四胎則多很多。

這種現象在韓國更是顯著，到1988年時一般出生時性比例已達115，第三胎的出生時性比例則高達170 (Lee and Cho, 1991)。

在現代科技之下，極低的生育率可以和幾乎每個人都有一個兒子的需求相容並存。數十年後，這種不正常的性比例所導致之社會成本(例如，對結婚市場的影響)，在台北、漢城、北京與其他地區已引起嚴肅討論。畢竟在這些地方，期望有兒子與期望少生育並不能完全相容並存。

生育控制的實行

1956年開始進入生育轉型時，避孕的普及率可能低於10%。1963年在台中市第一次以調查做出之估計，正在避孕者為24%。依據第一次全島性調查的估計，1965年時五大都市已有43%的避孕率，全台灣地區則為28%。如表15顯示，1985年時20-39歲婦女之避孕普及率為78%，而1991年時則為80%。在1985年到1991年之間，除了少許例外，幾乎年輕及年長所有胎次別婦女之避孕率都只有些微的增加(如表16所示)。而在1991年時30餘歲有二個或二個以上子女的婦女，正在避孕之比例均在89~95%之間。

從1965年到1985年這20年之，不想再生小孩且未採行避孕之婦女，比例從63%降為12%。到1991年，更降為7%，如表17。在人口轉型期間，既不想再生小孩也未實行避孕之婦女比例由35%降到8%，然後再降到1991年的5%。這必定是下限數字，因為剩餘的那一小部份可能大多數都是不能生的婦女。

事實上，所有不想再生小孩而必須避孕的婦女都有在實行避孕。此外，如表18所顯示，正在實行避孕以間隔生育者之百分比也迅速增加。這可以從下述情形顯示：還想再生小孩但正在實行避孕之百分比，從1965年的5%快速增高為1985年至1991年間之78%。

雖然墮胎不屬於家庭計畫的範圍，但是不難發現私人醫生，即使屬於家庭計畫服務網中的醫生也為婦女施行墮胎。無庸置疑地，如同其他地方一樣，在台灣墮胎在調查中被低報，然而，婦女自述曾經有墮胎經驗者之比例還是由1965年的9%增為1991年的34%(見表16)。

在台灣早期的家庭計畫中，子宮內避孕器在推廣之下極為流行；1967年時，它仍是絕大部分避孕人士所常選用的方法(見表19)。子宮內避孕器減少使用(從1967年的57%降為1985—1991年的25%—27%)，主要是直接轉變為使用結紮及保險套。而避孕藥在台灣從未被普遍使用過。

家庭計畫服務專案與人口轉型 期間之人口政策

雖然從1956年生育轉型開始以後的15年間，官方並未制定國家的家庭計畫政策，但甚至在1956年以前，在中美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JCRR)衛生組的支援下這個地區的民間及半官方的活動也推行得很好。早在1950年時，農復會分發了一百萬份「快樂家庭」的小冊子，倡導人們以月經週期法實行家庭計畫，但旋因政府領導階層的反對下停止了此等工作。不過，到了1954年農復會贊助的民間組織—中國家庭計畫協會為眷村及其他鄉村地區的婦女組織了「第一波」的訓練計畫。這個計畫包括了提供生育率及間隔生育的資訊。因為這個計畫被人們所樂於接受，所以台灣省政府便提撥經費以推廣此工作。

那時家庭計畫仍受到許多爭論，為了順應

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及政府的政策，故將此計畫稱做「孕前衛生」(PPH)，而不稱為「家庭計畫」或「生育控制」。

這些初期的活動頗有前景，而促使紐約人口局同意協助於1963年至1964年間在台中市進行一項很重要的家庭計畫工作實驗研究(Freedman and Takeshita, 1969)。這個研究確定了三件事：①社會上各階層的許多夫妻會接受建議而採行避孕，②如此大幅度的努力並不會衍生政治問題，③這個經實驗確認的有效工作方式，在接下去的第一次推廣工作中，即擴展到台灣360個鄉鎮市區中的100個地區；之後更擴及到所有地區。

所有這些活動初期時均無官方的國家政策做後盾。不過，一個事實上是由政府推行的計畫也誕生了；當時台灣的經濟計畫領導者且為「台灣經濟奇蹟」的創造者—李國鼎先生一批准了一個五年計畫，當初，企圖以2,400萬美金補助款建立一個服務計畫，提供60萬個婦女使用避孕服務，以滿足其避孕的需求，使自然增加率從1964年每個婦女有3個小孩至1969年減少為每個婦女2.5個小孩。

這個服務專案動員了300位孕前衛生女性工作人員，到育齡婦女的家中進行鼓勵及教育性的訪視；以接受過督導機構(即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的前身機構)訓練、撥款補助的私人醫師服務網，為婦女提供優惠的避孕服務。

除了組織並督導這個服務專案計畫，家庭計畫研究所的研究部門以各種方式監測並考評之，包括蒐集服務的統計數據、醫學上的成效、避孕接受者之人口統計追蹤調查，以及為本文前面各節分析基礎的全國性的知識、態度、實行(KAP)調查(又稱家庭與生育力調查)的執行。這個研究用以協助指導計畫的修正，以因應如表1所列引的大幅度社會、經濟變遷後所產生的需求。

關於此計畫之考評內容本文後面會有詳細說明，在此處可先舉出一個成功的表徵，即在

Mauldin-Lapham(1985)及Mauldin-Ross(1991)的「計畫成效」之比較性指標中，台灣的這個計畫在成效排行中均占有高排名。另一個成功的指標是，在台灣生育率相當可觀的下降趨勢中，此計畫滿足了大部分避孕使用者之避孕的需求。如果沒有家庭計畫專案台灣將會有何演變，實難論斷；但無庸置疑的是，台灣經濟、社會的急速發展使民眾對家庭計畫服務產生殷切的需求。不過，很明顯地，家庭計畫專案所提供的服務是促使台灣生育率迅速下降的重要的、最直接相關的因素。

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估計，最遲到1985年，在達到替代水準以後，正在避孕之婦女中有73%曾經從家庭計畫專案中獲得避孕的服務。孫得雄博士也曾估計，建立在家庭計畫基礎上的避孕措施，是避免1965年到1990年之間590萬個嬰兒誕生的快速、直接的原因(孫得雄，1992)。

家庭計畫工作做為一個減少生育及人口成長的政策，它的好處過去一直沒有被明白宣示，在早期各種準官方的推動下，才偶然被批露。到了1970年才能將以達到2個小孩替代水準為目標的主張變成一個公開的公共政策(劉，1983)，但它從未是一個強迫夫婦實行避孕的驅力。不過，即使沒有壓力，對此項服務的需求仍然很穩定。各鄉鎮與各工作員的目標數是由管理層依實地需求經驗，而依人口控制的目的，設想工作員能達到的工作量來制訂。台灣弱勢人口的生育率快速下降，則拜受普及各階層的正式家計服務努力之賜。更進一步說，藉由個人教育及儲蓄資源的增加及依賴人口比的減少，生育率下降也使社會、經濟發展更加快速(劉，1992)。

生育轉型後之家庭計畫與人口政策 家庭計畫工作

1992年，台灣的家庭計畫工作絕大部份已

交給私立醫療機構，政府只針對弱勢群體或地區(例如殘障、低收入戶)給予家庭計畫補助。台灣家庭計畫民間的工作進行得很順利，因為台灣有很廣泛的醫師網絡；透過對醫師提供經費、用品的補助及訓練，即可進行公共計畫。另外透過遍佈全台灣地區之基層工作人員，政府的計畫也有很強的擴展性。

由於避孕的知識與實行已經很普遍，因此以往的鼓勵避孕的工作已不再被需要了，從而，各地家庭計畫工作人員正在接受再訓練，除了繼續對弱勢群體的夫婦提供服務外，也轉而做一般性保健服務。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仍繼續督導對弱勢群體的服務，同時對青少年家庭計畫及性知識方面，亦提供教育。繼續監測生育率及家庭計畫的變化趨勢，亦為其人口議題研究的一部份。它的整個研究範圍經擴展到保健議題之研究。

台灣新人口政策

由於對台灣生育率低於替代水準的可能後果關切日增，導致台灣新人口政策的宣佈(行政院，1992)，呼籲提昇生育水準至替代水準，也就是說，達到淨繁殖率為1的零成長。

以下引用新人口政策的一段話：

自從1984年，台灣淨繁殖率已經低於替代水準。假如這下降的趨勢繼續下去，台灣地區的人口將達到“人口零成長”的狀態，而且很快將轉成“負成長”，這意味著年輕人口減少而年老的人口增加，這將導致種種不同的社會問題，譬如勞動人力的減少及依賴比例的提高等問題。因此，未來政策應提倡人口的合理成長。新政策目標希望能維持“一個家庭兩個小孩”的原則，但是呼籲提高結婚率及提高有偶婦女生育率以使淨繁殖率能維持在替代水準上。

新政策並沒有“鼓勵生育”的計畫，也就是沒有明顯計劃如何提昇結婚率或出生率。

不過這政策的確包括了道德方面的考量，譬如：“優生保健”，“加強婦女的福利及權利”，“加強使用潛在的人力資源如老年人，婦女，殘障者及低收入戶”，同時在家庭計畫的服務上亦要顧及人口的分佈情形，以及人口與家庭計畫服務。

在評估此新人口政策，Freedman and Freedman(1993:28)寫道：

從任何角度來看，我們無法從新人口政策看出其對生育水準有何影響。因此社會上現行鼓勵與反對生育二種傾向間的平衡情形，可能會決定實際會如何。雖以達到替代生育水準相期許，這不具干預作用的新政策，實際上是兩種相爭論點間的妥協。有些人倡議應訊速提昇生育率，至少也須達到替代水準，以減緩人口老化的強度及速度。但其他人則提出反駁，他們認為台灣已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之一，若從環境問題及資源耗竭的觀點來考量，人口實在應盡量保持低量繁衍。

新人口政策的陳述乃基於一組人口推估(行政院，1991)，即在西元2000年時，低生育率假設是推估總生育將降到1.6，高推估則是增加到2.1(註8)。

這些推估指出，就長期來看，不論是從那一種假設來看，65歲以上之人口比例將大幅成長，而15歲以下的人口，或20—29歲初入勞動力市場的主要人口將大幅減少；即使生育率推估高到2.4，上述情形也一樣會發生(Freedman and Freedman，1993)。

不論在任何一種假設之下，台灣社會均必須調適順應人口老化及較缺乏年輕勞動力的問題。如果有較高的生育率則這些變化的影響層面會較小；不過，不論是在那一種目前看來均頗合理的假設下，年齡結構均會發生很大的變動。猶如其他已開發國家的先例，有關生育率的人口政策，並不能免除掉對如下

社會，經濟政策的需要：這一套政策必須考慮到台灣有大量老年人口的狀況。

未來的展望

儘管台灣官方生育率推估的總生育率從1.6到2.1看似合理，但是若總生育率高於2.1(例如增為2.4)也不須太震驚，尤其以我們前面所討論過的觀點來看時更是如此：即目前的育齡世代將與南韓經驗相類似，最終其總生育率因受到延緩生育效果的影響，而將高於1.6—1.8的現行水準(Han and Feeney, 1993)。

在討論台灣或其他低生育率國家之替代水準或某些較高的生育率時，我們將試圖對推估中一些微小的變遷(通常不超過0.2到0.8個小孩)亦能有所區辨。這麼精確的區辨在現有關於生育率決定因素的知識之下，還無此可能。因為這種精準的推估不僅須要對影響生育率的有力決定性因素的知識，而且還要能精確預測這些決定因素的趨勢。

在台灣這個案例中，若能了解社會中是那些抑制生育的因素及鼓勵生育的因素在運作，將是很有用的。

抑制生育的因素

- 1.不論基於那一種可能的生育率假設，推估未來20年育齡婦女比例持續地下降終將導致出生率的下降。一般而言，推估的年齡分佈可能是相當準確的，因為生育所有活產中94%的20—39歲婦女已經是現存的人口。故可預期在1991年到2011年之間，因年齡分佈的改變，出生率將降低20%到24%左右，乃端視低一或一高生育率而定。
- 2.如前已提及，在各年齡層內女性教育程度分佈上移的轉變，將使各年齡層內已婚婦女的比例以及其生育率持續地降低。
- 3.若干年後，鄉村生育率將更逼近都市的生育率。在1991年，都市的總生育率為1.5，而鄉

村的總生育率為1.9。在這訊息萬變的社會裡，觀念及生活型態迅速交流融合，將使鄉村與都市的差異愈來愈小。

- 4.婦女勞動參與比例的增加，尤其她們有了小孩後亦外出工作，也造成了生育率的降低。從1981年到1989年，有六歲以下小孩之婦女其勞動力的參與，從28%增加至45%；有六歲到十七歲孩的婦女其勞動力的參與，從34%增加至53% (Directorate-General, 1989)。
- 5.整體而言，隨著婦女地位的提高，男女教育水準、所得及勞動力參與的距離日漸縮小，此現象很可能有抑制生育的作用。此概推是否正確則端視婦女地位提昇後，所引起男、女、丈夫、妻子角色以及家事分工的改變情況而定。請問，台灣是否將與西方已開發的低生育率社會一樣，在日益明顯有所改變的婚姻、準婚姻關係上經歷相同的改變經驗(但此改變在日本仍然不是很明顯)？請問，台灣是否將會出現Rindfuss及Parnell(1989)所指的美國社會的特質，例如，由於懷孕及婚姻未必會成對連結在一起，所以未婚(包括單身、喪偶、分居及離婚)的生育率已見顯著的提增。要回答這些問題，有一部份要看在台灣的許多傳統家庭制度是否能不管所經歷的變動，而繼續扮演其角色而定。

鼓勵生育的因素

- 1.在1991年，22-29歲年輕一輩之有偶婦女們較偏好2.4個子女，93%仍希望至少能有二個子女。
- 2.先前已詳加討論過的「重男輕女」，即使性別判別及選擇性墮胎有降低生育的作用，也仍可能有鼓勵生育的作用。
- 3.整體而言，台灣仍繼續存有父系及隨夫居的制度。不像大部份已開發的社會，包括亞洲中的一些社會，台灣仍有許多傳統擴展型家庭在支持著較高的生育率(Weinstein等，

1990)。例如，像在1985年時，約有三分之二的夫妻在結婚後的前五年仍與丈夫的父母同住一戶，並住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Thornton及林，1994)。婦女地位的改善並未讓夫妻與女方父母同住的比例有任何增加，我們的資料顯示，20年來此比例一直在3—4%之低比例。當夫妻未與父母同住時，他們比較會定期地送錢回去給男方父母，而比較不會給女方之父母。不以同住範圍為限的家庭經濟活動在台灣一直相當普遍，而且對台灣的經濟奇蹟發揮了顯著的力量(Greenhalgh, 1988)。

當25年前我們開始進行這些研究時，並未預期這些傳統的制度將會與卓絕的經濟發展及其他現代化指標並肩存續。然而，一些明顯的改變還是發生了。與男方父母同住的已婚夫婦的比例雖高，但在1958年到1985年之間，它已從92%降為67%。在1965年有26%的理想式大家庭(包括老父母及其所有或至少幾個已婚兒子同住組成的聯結式主幹家庭)，而現在幾乎

消失不見了。現在是以主幹式家庭—由老父母及只有一個已婚兒子構成—為主。進一步而言，因基本的角色結構正在轉變，所以即使是這種比較簡化的擴展型家庭的意義也在改變。按照傳統，一個年輕的婦女結婚進入丈夫的家庭後，要謙恭地服侍丈夫的家人，儘快地生些兒子，處理家事，有時還要從事自家農場或事業上的工作。今天，走出家庭、投入現代經濟部門的受僱年輕婦女的比例在增加。而當兒子及媳婦出外工作時，婆婆不僅要留在家中料理家事，還要照顧她的孫子。

一個關鍵的問題是這些目前受了教育的育齡婦女，在25年後，當她們可能仍具勞動力時，是否願意與她們自己的新婚兒子同住，並扮演其婆婆、祖母的新角色。

無論如何，持久的傳統價值及制度並不要求高生育率。主幹家庭只需要一個能傳宗接代、照顧祖先牌位與肖像、照顧父母生活起居、表達孝心、關懷的已婚兒子即可。

表1 1952, 1956, 1961, 1970, 1983及1991台灣地區經濟、社會發展指標

指標	數值					
	1952	1956	1961	1970	1983	1991
<u>經濟</u>						
個人平均所得 ^a	100	116	134	260	567	1,045
儲蓄佔國民收入百分比	5.2	4.8	16.3	23.8	29.9	25.8
農業生產指數	100	119	148	245	376	452
總工業生產指數	100	150	242	1,106	4,527	7,495
農林漁業勞動人口(%)	56	53	49	37	19	13
<u>教育(%)</u>						
六歲以上不識字人口	42	37	22	15	9	6
國小畢業繼續升學者	34	47	55	80	99	99
<u>電訊及交通指數(每千人口)</u>						
報紙和雜誌	na	na	52 ^c	78	199	214
汽車	1	1	2	8	58	163
機車	— ^b	— ^b	3 ^c	48	299	449
電話	4	5	12	27	259	449
電視 ^d	—	—	14	371	1,037	1,171
<u>家庭設備(%)</u>						
電燈	na	na	85	96	100	100
自來水	na	na	27	39	74	84
<u>衛生指標</u>						
平均餘命(歲)	59	63	67	69	72	74
每一醫師服務人口	1,556 ^e	1,601	1,847	2,240	1,267	831

資料來源(1)除了電視的資料外，所有電訊及交通指標均取自1992年行政院主計處。

(2)其他資料取自1993年行政院經建會資料。

na=不詳 a 1986年調整商業票期後的市場價格

b 少於1 c 1964 d 每千戶 e 1954

表2 台灣地區之生育率，1956—1991年

生育率類別	1956	1961	1983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粗出生率	44.80	37.70	20.55	15.92	16.00	17.24	15.72	16.55	15.71
總生育率	6.51	5.59	2.16	1.68	1.70	1.85	1.68	1.81	1.72
全部婦女之一般生育率	196	177	79	60	60	64	58	62	58
全部婦女之年齡別生育率									
15-19	51	45	26	18	16	16	16	17	17
20-24	264	249	154	112	109	111	98	100	92
25-29	340	342	174	139	147	164	145	159	149
30-34	296	245	62	52	54	64	61	68	68
35-39	222	156	13	12	12	13	14	15	16
40-44	105	71	2	2	2	2	2	2	2
45-49	23	10	0	0	0	0	0	0	0
有偶婦女之一般生育率	281	258	130	100	101	109	98	105	99
有偶婦女之年齡別生育率									
15-19	451	362	623	604	615	667	660	682	692
20-24	381	408	412	351	367	400	372	394	377
25-29	366	382	225	189	203	232	211	237	229
30-34	317	268	71	59	63	74	72	82	83
35-39	226	174	15	13	13	15	16	17	18
40-44	122	83	3	2	2	2	2	2	2
45-49	29	13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詳見註解4

表3 台灣地區生育率下降百分比，1956—83, 1983—91, 及1956—91

類別	1956- 83	1983- 91	1956- 91
粗出生率	- 54	- 24	- 65
總生育率	- 67	- 20	- 74
一般生育率	- 60	- 27	- 70
年齡別生育率			
15- 19	- 49	- 35	- 67
20- 24	- 42	- 40	- 65
25- 29	- 49	- 14	- 56
30- 34	- 79	+10	- 77
35- 39	- 94	+23	- 93
40- 44	- 98	0	- 98
45- 49	- 100	0	- 100
一般之有偶生育率	- 54	- 24	- 65
年齡別有偶生育率			
15- 19	+38	+11	+53
20- 24	+8	- 8	- 1
25- 29	- 39	+2	- 37
30- 34	- 78	+17	- 74
35- 39	- 93	+20	- 92
40- 44	- 98	0	- 98
45- 49	- 100	0	- 100

資料來源：詳見註解4

表4 台灣地區年齡別有偶婦女百分比，及有偶比例之百分比變化1956,1983及1991

年齡	有偶婦女			百分比變化		
	1956	1983	1991	1956-83	1983-91	1956-91
15-19	11.3	4.1	2.4	-64	-41	-79
20-24	69.6	37.2	24.5	-47	-34	-65
25-29	93.2	77.3	65.1	-17	-16	-30
30-34	93.8	88.3	82.8	-6	-6	-12
35-39	90.8	91.3	86.1	1	-6	-5
40-44	85.7	91.8	86.7	7	-6	1
45-49	78.1	90.0	86.6	15	-4	11

資料來源：詳見註解4

表5 台灣地區粗出生率變化之分解 1956-91

項目	出生率			出生率因每個因素而減少之百分比		
	1956-91	1956-83	1983-91	1956-91	1956-83	1983-91
粗出生率						
階段始	44.8	44.8	20.6	—	—	—
階段末	15.7	20.6	15.7	—	—	—
引起粗出生率變化之因素						
年齡結構	10.4	7.2	-1.0	-35.7	-29.8	20.4
有偶率	-15.6	-10.4	-4.8	53.6	42.8	98.0
有偶生育率	-18.6	-18.4	0.0	63.9	75.9	0.0
交互作用	-5.3	-2.7	0.9	18.2	11.1	-18.4
總合所有因素	-29.1	-24.3	-4.9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詳見註解4

表6 台北市、市、鎮、鄉之總生育率，1961—1991年

年	總計	台北市	市	鎮	鄉	台北市/鄉之比
1961	5.59	4.47	4.90	5.62	6.15	73
1968	4.33	3.53	3.83	4.33	4.81	73
1983	2.16	1.66	1.92	2.33	2.42	69
1991	1.72	1.37	1.54	1.84	1.94	70

資料來源：詳見註解4

表7 台灣地區之總生育與其下降之百分比(按妻之教育程度分)；以及大專畢業對初中畢業之總生育率之比

年	教育程度					大專畢業對初中畢業之比
	總計 ^a	國小畢業	國(初)中畢業	高中畢業	大專畢業	
1966	4.68	4.60	3.02	2.78 ^b	2.50 ^b	na
1974	2.94	3.45	2.46	2.27	2.11	.86
1983	2.16	2.83	2.47	1.86	1.64	.66
1991	1.72	3.56	2.10	1.39	1.21	.58
下降百分比						
1966-83	-54	-39	-18	-33	-35	—
1983-91	-20	+26	-15	-25	-26	—
1966-91	-63	-23	-31	-50	-52	—

資料來源：詳見註解4

na = 不詳

— = 不適用

a：包括識字、不識字及小學以下者。因近年這些人之數目均極少，故未特別列出來。

b：根據1974年之高中及大專畢業合計之比率(2.60)推估而得。

表8 台灣地區不同教育程度之年齡別有偶婦女百分比，1966年及1990年

年齡及年度	大專 ^a	高中以上 ^a	高中	國中	小學	總計
20-24歲						
1966年	na	24	na	40	59	57
1990年	4	15	15	48	58	24
25-29歲						
1966年	na	70	na	81	88	89
1990年	42	57	65	81	85	67
30-34歲						
1966年	na	85	na	90	93	93
1990年	76	80	82	89	91	85
35-39歲						
1966年	na	90	na	92	92	92
1990年	82	84	86	88	89	88

資料來源：見註解4

na：不適用 a：1966年的資料乃是將大專及高中程度者合併計算。

表9 台灣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別出生率及年齡—教育程度別有偶婦女出生率，1966年及1990年

年齡/教育程度	1996年		1990年	
	年齡別出生率 (ASBR)	年齡別有偶 婦女出生率 (AMSR)	年齡/教育程度	
			年齡別出生率 (ASBR)	年齡別有偶 婦女出生率 (AMSR)
20-24歲			20-24歲	
高中以上	95	371	大專	13
國中	158	381	高中	49
小學	269	451	國中	155
			小學	313
25-29歲			25-29歲	
高中以上	247	347	大專	98
國中	260	317	高中	151
小學	330	371	國中	187
			小學	184
30-34歲			30-34歲	
高中以上	125	144	大專	87
國中	123	134	高中	80
小學	175	187	國中	71
			小學	50
35-39歲			25-29歲	
高中以上	34	34	大專	25
國中	40	43	高中	20
小學	80	85	國中	15
			小學	11
				12

資料來源：見註解4

註：1966年年齡別有偶婦女出生率(AMSR)乃是將年齡別出生率(ASBR)除以「1966年人口統計」的年齡、教育程度別有偶婦女百分比。1990年有偶婦女百分比乃源於1990年普查。

表10 台灣地區22—39歲婦女之平均偏好子女數，1965，1980，1985及1991
(按妻之年齡及存活子女數分)

變數	平均偏好子女數			
	1965	1980	1985	1991
妻之年齡				
22-24	3.7	2.6	2.3	2.3
25-29	3.8	2.6	2.5	2.3
30-34	4.0	2.9	2.6	2.4
35-39	4.3	3.1	2.9	2.6
合計	4.0	2.8	2.6	2.4
妻22-29歲之活存子女數				
0	3.7	2.4	2.1	2.1
1	3.6	2.4	2.2	2.2
2	3.6	2.6	2.3	2.3
3	3.8	2.9	2.8	2.7
4	4.1	3.2	3.3	2.9
5+	4.7	3.8	2.8	3.0
合計	3.8	2.7	2.4	2.3
妻30-39歲之活存子女數				
0	2.7	2.3	1.8	2.0
1	3.2	2.3	2.0	2.1
2	3.2	2.4	2.2	2.2
3	3.7	2.9	2.8	2.7
4	4.1	3.4	3.3	3.0
5+	4.6	3.6	3.4	3.1
合計	4.2	3.0	2.7	2.5

資料來源：表10—13及表15—19中的資料來源是本文及註解7中已有描述的一系列調查。

表11 台灣地區教育及都市化程度別22—39歲有偶婦女之偏好子女數，及其曾經實行避孕之百分比，
1965，1980，1985及1991

現代化指標	偏好子女數				曾經實行避孕之百分比			
	1965	1980	1985	1991	1965	1980	1985	1991
教育程度								
無	4.1	3.2	3.1	3.0	19.0	83.0	89.0	90.0
國小	3.9	2.9	2.8	2.7	32.0	81.0	91.0	93.0
國中	3.6	2.7	2.5	2.5	51.0	80.0	89.0	92.0
高中	3.2	2.4	2.2	2.2	60.0	85.0	90.0	90.0
都市化程度								
鄉	4.2	3.0	2.8	2.6	21.0	79.0	90.0	91.0
鎮	3.9	3.0	2.9	2.5	26.0	79.0	90.0	92.0
縣轄市 a	3.8	2.7	2.5	2.4	32.0	86.0	90.0	92.0
五大都市 b	3.7	2.6	2.4	2.2	43.0	85.0	91.0	91.0
總計	4.0	2.8	2.6	2.4	28.0	82.0	90.0	91.0

資料來源：同表10之資料來源

a：按行政區劃分 b：五大都市

表12 台灣地區22—39歲婦女不要再多增子女數的百分比，按妻之年齡及存活子女數分；1965，1980，1985，及1991

存活 子女數	22- 29歲				30- 39歲				22- 39歲			
	1965	1980	1985	1991	1965	1980	1985	1991	1965	1980	1985	1991
0	1	2	—	—	33	—	2	9	6	3	—	3
1	1	14	11	14	21	33	25	31	4	17	14	21
2	13	57	64	63	34	86	83	86	17	68	74	79
3	45	86	86	87	58	96	91	95	50	92	90	94
4	74	93	94	83	84	97	95	96	81	96	95	95
5以上	88	84	96	38	93	96	99	93	93	95	99	87
總計	30	53	51	43	79	91	85	83	57	73	71	71

說明：對於「您還想要再生小孩嗎？」回答「不要」者，乃是各組婦女不要再生小孩的依據。

—：低於1%

資料來源：見表10之資料來源

表13 台灣地區22—39歲有偶婦女不要再多增子女數的百分比，以及正在避孕之百分比按存活子女數及存活兒子數分：1965，1980，1985及1991

存活子女數 及存活兒子數	不要再多增子女數者				正在避孕者			
	1965	1980	1985	1991	1965	1980	1985	1991
0 個子女	6	3	0	3	0	16	20	27
1 個子女								
0個兒子	3	12	12	17	4	32	47	52
1個兒子	5	22	17	25	6	44	52	60
2 個子女								
0個兒子	9	39	50	56	11	54	73	76
1個兒子	19	73	80	85	12	68	81	88
2個兒子	22	77	78	84	13	80	85	90
3 個子女								
0個兒子	14	60	82	71	9	58	80	81
1個兒子	29	88	85	94	17	74	88	93
2個以上兒子	69	98	94	98	31	84	92	95
4 個子女								
0個兒子	42	74	96	72	13	76	79	90
1個兒子	59	93	90	96	20	83	91	93
2個以上兒子	91	99	98	98	40	90	93	96
5 個子女								
0個兒子	61	45	100	92	21	36	76	93
1個兒子	68	95	98	100	27	78	90	87
2個以上兒子	96	98	100	98	36	87	90	95
總計	57	73	71	71	24	70	78	81

資料來源：見表10之資料來源

表14 台灣地區出生時性比例，按年度及胎次分：1987－1991

年度	胎 次 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總計
1987	107	108	110	114	108
1988	107	107	112	111	108
1989	107	107	113	121	109
1990	107	109	119	128	110
1991	107	109	118	130	110

資料來源：見註解4

表15 台灣地區22—39歲各年齡層有偶婦女曾經採行或正在採行避孕的百分比

特性	1965	1980	1985	1991
曾採行避孕				
20-21	5	54	68	68
22-24	5	59	80	81
25-29	20	78	89	87
30-34	35	89	94	93
35-39	41	92	92	94
總計，20-39	27	79	90	91
正採行避孕中				
20-21	3	37	51	49
22-24	4	41	61	60
25-29	17	64	72	69
30-34	31	78	85	83
35-39	36	84	86	88
總計，20-39	24	66	78	80

資料來源：見表10之資料來源

表16 台灣地區22-39歲有偶婦女曾經避孕、正在避孕、曾經墮胎之百分比，按妻之年齡及存活子女數分：1965，1980，1985及1991

妻之年齡/ 變數	曾經採行避孕				正採行避孕中				曾經墮胎			
	1965	1980	1985	1991	1965	1980	1985	1991	1965	1980	1985	1991
妻22-39歲 存活子女數												
0	0	38	51	58	0	18	22	28	0	1	4	8
1	4	58	81	84	2	38	52	58	1	6	15	20
2	12	80	91	95	9	65	77	84	4	18	27	32
3	23	84	95	96	20	73	85	91	6	27	36	36
4	31	90	96	96	25	78	89	91	8	21	28	33
5+	34	73	96	98	30	62	83	72	8	23	17	29
總 計	16	73	87	88	13	58	69	71	4	16	24	26
妻30-39歲 存活子女數												
0	0	17	26	46	0	4	7	22	5	0	2	10
1	19	62	67	78	19	37	43	54	5	13	17	27
2	27	88	94	95	21	76	84	89	6	24	37	40
3	32	94	97	98	30	84	92	94	13	37	44	40
4	44	96	98	98	39	90	92	95	15	34	40	36
5+	40	92	95	96	35	84	89	93	13	28	35	38
總 計	38	90	93	94	33	81	85	87	13	31	39	38
所有有偶婦女22-39歲												
	28	82	90	91	24	70	78	81	9	24	33	34

資料來源：見表10之資料來源

表17 台灣地區婦女不想再多增子女數之百分比，不想再多增子女數之婦女中未採行避孕之百分比，以及不想再多增子女數且未採行避孕之百分比，按妻之年齡分1965，1980，1985及1991

	不想再多增子女數				不想再多增子女數之 婦女中，未行避孕者				不想再多增子女數而 且未行避孕者 ^a			
	1965	1980	1985	1991	1965	1980	1985	1991	1965	1980	1985	1991
20-21	5	26	18	25	80	43	27	22	4	11	5	5
22-24	10	29	36	31	84	38	19	13	8	11	7	4
25-29	37	62	57	52	65	20	14	7	24	13	8	4
30-34	71	86	81	80	59	13	9	5	42	11	7	4
35-39	88	96	90	93	61	14	12	8	54	13	10	7
20-29	28	53	48	47	68	26	16	8	19	14	7	4
30-39	79	91	85	86	60	13	10	7	48	12	8	6
20-39	55	71	67	72	63	18	10	7	35	13	8	5

資料來源：同表10

a：這些數字乃是將第一組數字乘以第二組對應數字而得的。例如，在1991年35-39歲婦女中，有93%不想再生小孩。其中，有8%未採行避孕。因此， $0.93 \times 0.08 = 0.07$ 或7%，即為不想再多生小孩且未採行避孕的百分比。

表18 台灣地區22-29歲有偶婦女曾經採行避孕之百分比，按妻是否想再多增子女數之態度分：1965，1980，1985及1991年

妻之態度	曾經採行避孕			
	1965	1980	1985	1991
不想再多增子女數	30	93	95	97
想再多增子女數	5	54	78	78

資料來源：同表10

表19 台灣地區正在避孕者所使用避孕方法之百分比：1967，1980，1985及1991年

	百分比			
	1967	1980	1985	1991
子宮內避孕器a	57	32	25	27
口服避孕藥	8	9	7	5
結紮	17	25	33	34
保險套	5	12	18	24
其他	13	22	18	10
所有正在避孕者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同表10

a：包括子宮環

註解

1.張明正等(1981及1987)；Freedman 等(1964及1974)；Freedman、孫得雄(1969)；孫得雄等(1978)；以及其他在這些文章中有引用到的出版品。

2.20-24歲組大專畢業婦女的比例與男性合併計算，而15-19歲組高中畢業生是女多於男。

3.「未表列」指未印成表格，而以經證實的敘述或條列方式呈現，讀者若有需要可逕向Ronald Freedman 索取。

4.從表2到表9，及表14的人口資料乃是以「

1961-1973年台灣人口統計要覽」為基礎。從1974年以後名稱改為「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要覽」。1961-1970年每年由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出版，1971年以後改由中華民國內政部發行。上述各時期「人口統計」中的1956年資料，則是印在台灣省政府主計處於1971年出版的「1946-1967年中華民國台灣省統計要覽」中。

5.可見Feeney(1991年)對以「累進/胎次比」為基礎之總生育率的解釋，以及它與傳統上慣用之「時期年齡別生育率」為基礎之總生育率的比較。

6.這種以胎次累進率為基準的調整的總生育率，是由 Ronald Freedman 依據台灣普查資料計算出來的，它替代了 Feeney 對曾經結婚百分比的估計；而且它也替代了 Arland Thornton 以台灣戶籍資料為計算基礎的推估。關鍵是在誰的估計比切合實際，我們希望這個爭論能藉由更多的研究來解決。

7.表10-13及表15-19的資料在本文中有說明。訪查資料及調查設計如下所述：

1965年 KAP I	10—12月調查
1967年 KAP II	1967年10月—1968年1月調查
1970年 KAP III	1—3月調查(無22歲以下婦女的資料)
1971年 KA	9—10月調查(只有30歲以下婦女的資料) (因未涵蓋「實行」範圍，故稱KA)
1973年 KAP IV	7—9月調查
1976年 子女價值研究	1—3月調查
1980年 KAP V	1979年12月—1980年4月調查
1985年 墮胎研究	3—5月調查
1985年 KAP VI	1—5月調查
1992年 台灣地區家庭 計畫認知、態 度、實行與生 育保健	4—6月調查

8.台中東海大學王德睦(1992年)的內政部研究專案中也有相類似的研究結果，同時也被運用到明確的人口政策中。